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暨「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維持評量之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
- 二、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 三、提供教師作為改進教學方法的參考。
- 四、了解學生發展層次，作為補救教學的依據。

參、命題原則：

- 一、於每學年度由教務處排定定期評量命題教師。
- 二、命題教師秉持專業，設計評量試題。
- 三、命題內容應兼具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層面，並完成雙向細目表。
- 四、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
- 五、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
- 六、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 七、命題教師須提前將試題交由審題教師審題，完成審題後，應最遲於段考前七天將試題與雙向細目表暨審題檢核表一併交至教務處。

肆、審題原則：

- 一、審題教師由被排定負責下次定期評量命題的教師擔任，依定期評量順序輪流審題，即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試題交由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命題教師負責審題，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由上學期第三次的命題教師負責審題，上學期第三次的試題則由下學期第一次的命題教師負責審題，下學期第一次的試題則由下學期第二次的命題教師負責審題，下學期第二次的試題則由下學期第三次的命題教師負責審題，下學期第三次的試題則由上學期第一次的命題教師負責審題。
- 二、審題須合乎檢核表中各項原則。
- 三、若發現試題有誤，應向命題教師反應，命題教師完成修改後，由審題教師再次檢核。
- 四、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並經教務處確認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五、填寫「審題檢核表」，於「審題教師」欄位簽名，連同試題一併給命題教師，由命題教師交至教務處。

伍、迴避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排定命題時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陸、本實施辦法經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